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东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在2022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1次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谈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2年04月0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9-2021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上市后适用版本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2022年已发生担保及预计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议案二：《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议案三：《关于审核确认公司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议案四：《关于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议案五：《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议案六：《关于聘请李海东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2、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走访，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日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了解

公司基本情况，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给公司一些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的相关报道，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

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参加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东

2023年04月27日